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132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,067,5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326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8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,535,3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207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2,219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52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6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223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820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33%；反对21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2%；弃权2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31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.1270%；反对21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.6206%；弃权2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252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陈昌慧、林祥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16日